

## 附件 3

# 《研究堆操纵人员执照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

## 编制说明

### 一、项目背景

《研究堆操纵人员执照管理规定》编制任务来源于环境保护部 2015 年核安全监管技术支持项目，由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承担。

在以往民用研究堆操纵人员执照管理过程中，形成了由国家国防科工局审查操纵人员资格，由国家核安全局核准资格并颁发执照的运作模式。2014 年，在国务院机构改革和简政放权大背景下，取消了国防科工局审查民用研究堆操纵人员资格的环节，统一调整为由国家核安全局负责资格审查和执照颁发工作。

核安全法规对操纵人员执照管理要求有原则性的描述，但针对研究堆操纵人员的执照管理尚无详细的指导性文件。因此，国家核安全局根据分工调整，结合多年来研究堆操纵人员执照管理的经验和现状，并贯彻研究堆分类管理的思路和简化审批流程的原则，制定了本规定。

### 二、编制原则和文件依据

研究堆各有特点，在操纵人员培训、考核及再培训要求等方面均有很大差异，决定了研究堆操纵人员的执照管理需要兼顾通用要求与特殊情况的合理把握。为了让制定出的《研究堆操纵人员执照管理规定》合理可行，编制组认真调研和分析了以下方面的资料和信息：

我国对民用核安全设施操纵人员的现行管理规定，包括法规及其实施细则、部门规章等文件要求；

核动力厂对操纵人员执照管理的规定，标准以及国内操纵人员管理方面的论文和管理状况分析报告；

目前我国在役研究堆操纵人员培训考核现状以及对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国家核安全局人员资质管理方面的一些方法和管理思路，以及对研究堆操纵人员管理的具体意见。

综合上述因素，确定了文件制定的主要原则如下：

1. 充分结合我国研究堆管理特点现状；
2. 简化审批流程，体现分类管理思路；
3. 明确营运单位责任；
4. 进一步明确换照管理要求；
5. 对实际执行过程中存在分歧的部分内容进行明确。

主要依据及参考文件：

1. HAF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 HAF001/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之三：研究堆许可证件的申请和颁发；
3. 研究堆安全分类（试行）；
4. 《研究堆操纵人员培训考核与资格审查管理办法》

### 三、编制过程

2015年初，受国家核安全局委托，原子能院成立了编制小组，经过调研，起草了《民用研究堆操纵人员培训考核与资格审查管理办法》，并在原子能院内部经过两次讨论修改后，形成建议稿并报核安全局。

2015年5月，收到国家核安全局反馈意见，将文件名称正式确定为《研究堆操纵人员执照管理规定》，并对原文提出了具体的修改意见。

根据核安全局反馈意见，编制小组对文件进行了再次修改，并与7月15日在原子能院内部再次讨论，修改后形成初稿并提交国家核安全局。

2015年7月17日，国家核安全局组织核与辐射安全中心和部分营运单位代表在核安全局召开会议，对初稿进行了详细讨论，会议对部分操纵人员培训考核过程中的具体问题进行了充分意见交换，提出了部分修改意见。编制小组根据会议意见进行了修改，形成目前的征求意见稿。

## 四、文件主要内容

第一章，总则，明确了文件适用范围；

第二章，职责，明确了核安全监管部门和营运单位在研究堆操纵人员执照管理中的具体职责，并根据国内营运单位现状，规定了可以委托进行操纵人员培训和考核；

第三章，操纵人员的资格要求，分别对研究堆操纵员和高级操纵员资格的做出具体要求，并根据执行情况调整了职业禁忌症范围，取消了“糖尿病、高血压”两项；

第四章，培训与再培训，明确了操纵人员培训和再培训的要求；

第五章，取照考核，规定了研究堆操纵人员考评组织要求，描述了研究堆操纵人员取照考核的流程和实施具体要求；

第六章，监督检查，明确规定了取照考核的监督检查要求；

第七章，资格审查和执照颁发，描述了取照人员资格审查和执照颁发的条件、审批流程，并对所需准备材料做出了明确要求；

第八章，执照管理，描述了执照的有效期限及执照失效、暂停和吊销的原则，将 I、II 类研究堆执照有效期调整为五年；

第九章，换发新执照，描述了执照换发的具体要求，明确换发执照递交材料和审批流程；

附件 1，研究堆操纵人员培训与考核主要内容，给出了研究堆操纵人员培训考核课程的建议。

附表给出了操纵人员取照申请书和换照申请书的模板，根据审批流程变化，对表格进行了调整优化。

## 五、与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容性

《研究堆操纵人员执照管理规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配套的部门规章。文件中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的监督职能和营运单位责任均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相一致。

操纵人执照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核安全许可制度中的一项，其中规定“由国家核安全局负责制定和批准颁发核设施

安全许可证”，无新增许可事项。

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之三：研究堆许可证件的申请和颁发》存在不一致之处，主要描述如下：

1. 细则之三规定“研究堆操纵人员执照的有效期为三年，……”，本次修订为“ I、II类研究堆执照有效期为五年，III类研究堆执照有效期为三年。”上述调整基于近年来的实践，尤其是研究堆设计控制、评审和监督检查工作的持续深入，对 I、II类研究堆的安全性有了充分认识，调整为五年有效期是可以接受的。

2. 细则之三规定“职业禁忌症是指：癫痫、精神病、糖尿病、高血压、心脏疾病、阵发性昏厥、美尼尔氏综合症、听觉或视觉缺陷、色盲、神经官能症以及可能引起判断力减弱或运动肌共济失调的任何其他身体或精神状况。”本次根据执行情况删除了其中糖尿病和高血压两项，主要是考虑糖尿病和高血压与其他职业禁忌症相比后果严重程度截然不同，而且糖尿病和高血压的患病人群逐渐低龄化，为维护规定的权威性，建议删除。

## 六、适用性

《研究堆操纵人员执照管理规定》规定的营运单位职责、监管要求、工作流程，是在反复实践中形成的通用惯例，与现实执行情况是一致的，能够适应职能调整后的工作要求。

《研究堆操纵人员执照管理规定》体现了研究堆分类管理思路，重在过程控制，适应于我国研究堆现状和研究堆操纵人员培训管理现状，同时又对现实问题提出了合理可行的解决办法。